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907
30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7月11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1994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当时主席就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财政紧急情况给我的信(S/1994/567)。

我对这件事作了进一步考虑之后,得出以下的结论:取得关于在1990年8月6日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之前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情况的所需资料的最有效办法,就是向那些对有关的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有管辖权的政府查询。

因此,随函附上我给下列会员国政府寄出的信件(各信内容只有轻微差别),以供安全理事会参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法国、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国。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秘书长1994年7月11日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778(1992)号决议。你当记得,通过这个决议是因为伊拉克政府继续拒绝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后一决议,允许伊拉克出口数量有限的石油,用以支付购买伊拉克平民所需的人道主义物品的费用,以及履行因伊拉克非法侵略和占领科威特所引起的一些财政义务。这些财政义务包括支付外国政府、外国人和外国公司对于因伊拉克侵略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破坏或伤害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安理会第778(1992)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若有因出售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而由购买者或代表购买者在1990年8月6日(施加制裁之日)或其后付给伊拉克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的款项,应使这些款项尽快转入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代管帐户。

1992年10月26日,如第778(1992)号决议所要求的,我请各国政府提供一切有助于查清与伊拉克石油或石油产品有关的资产的相关资料(普通照会SCPC/1/92(12))。迄今为止,我收到关于受第778(1992)号决议规定管制的约10亿美元伊拉克资产的资料。不过,业已存入上述代管帐户的遭冻结的伊拉克石油资产或出售石油的收入尚不到1.6亿美元。

我还想提及1994年4月28日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566),其中我请安理会注意我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因缺乏足够资金偿付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一些受害者而面临的紧急情况所表示的关切。这笔赔偿金计划于1994年10月发放,其数额大约为2亿美元。存入第778(1992)号决议中提到的代管帐户中的与石油有关的款项有30%被指定用作赔偿基金。

我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还指出,上面提到的10亿美元可能不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之前伊拉克刚刚输出,而在1990年8月6日制裁生效时,理应仍未完全付清

款项的所有石油和石油产品。根据石油业方面的消息来源,这些石油及石油产品的价值有可能高达数亿美元。这些资金属于第778(1992)号决议关于申报石油资产规定的范围,应被转入代管帐户中。1994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提出的直接向石油公司索取资料的建议,以查清这些资金并安排将其转入代管帐户中。

由于贵国是1990年伊拉克原油的主要进口国之一(根据《能源统计年鉴》),因此请你向你管辖权限范围内的石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索取关于它们在1990年6月1日或其后进口的任何伊拉克石油及石油产品现在何处及数量多少的一切有关资料。这类资料应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的说明及数量,以及分别按离岸价格和到岸价格计算的价值。此外,还应提供有关出售这些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收益如何处置的全部资料。

请在1994年8月30日之前把所要求的资料提供给我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
